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之尋
電話：02-7736-5635
電子信箱：ljz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76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徵選公告 (A09000000E_1140017659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7659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「114年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教案徵件競賽」徵選辦法公告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師資生、實習學生參與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2月17日高師大師字第1141001216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大政策及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等人權議題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前經本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991號函核定為獲「113-116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」第一類型計畫補助學校，請公告予師培教授，積極納入課程以協助師資生參與投件，並至少推派2名代表參加。
- 四、另貴校倘為「114年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」辦理學校，亦請鼓勵參與計畫者踴躍投件。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40003217

五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該校承辦人，電話：07-7172930 轉

180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rec2025@mail.nknu.edu.tw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

裝

訂



線

